附件2

未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等原件承诺书

本人参加泉州市公开招聘2024届省内本科高校优秀师范毕业生      　　　　　　　    （学校）编制内新任教师考试， 报考招聘岗位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岗位，如中学数学教师） ，因本人是2024年 （高校及专业，如福建师大小学教育专业） 毕业生，现承诺于2024年8月31日前将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送交\*\*教育局\*\*复审。如未能按时提供，本人愿自动放弃应聘该岗位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 202 年 月 日（资格复审日期）